

# 連江縣警察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41440A 號令修正發布

名稱及全文 13 條(原名稱：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組織規程)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隸屬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掌理本縣警衛實施事項，兼受內政部警政署(以下簡稱警政署)指揮監督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科：掌理勤務規劃、派出所設置、警察服制、警械管制、設備標準、勤前教育、特殊任務警力、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、取締妨害風化(俗)工作、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；勤區劃分、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、失蹤人口查尋及其他有關戶口、防治等事項；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、國(外)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、調查及處理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；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通訊、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；機關保防、社會保防、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、社會治安調查、安全資料查詢、機場、港口遭受劫持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。
  - 二、保安科：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、集會遊行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務工作、反暴力恐怖攻擊防處、協助軍事動員、民防組訓、防護、民防團隊督導、災害通報與秩序維護及其他有關保安、民防等事項；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

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
三、勤務指揮中心：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。

四、督察科：掌理勤務督導、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勤務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；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；端正政風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科：掌理文稿繕核、資料彙編、事務管理、機要文電處理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等事項；為民服務、新聞聯繫、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公關業務等事項。

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。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警務參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警務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於各鄉設警察所，置所長、副所長、巡官、巡佐、警員，掌理各該轄區全般治安狀況。

警察所視需要得設派出所，置所長、副所長、巡佐、警員，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。

前項所稱所長、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
第七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隊：

一、保安警察隊，置隊長、小隊長、警員，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、交通警察工作事項。

二、刑事警察隊，置隊長、偵查員、巡官、小隊長、偵查佐，下設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、少年警察、警政婦幼安全及有關刑事鑑識工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各警察所、派出所之設置及裁併程序如下：

一、警察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派出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，應報警政署備查。

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定，報本府核定；各直屬警察隊、警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該單位訂定，報本局核備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額	備	考
局	長	警監			一		
副局	長	警正			一		
主秘	任書	警正			一		
督察	長	警正			一		
警務	參	警正			一		
科	長	警正			三	行政、保安、秘書等三科。	
主	任	警正	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	
秘	書	警正			一		
股	長	警正			三	行政、後勤、法制等三股。	
督察	員	警佐 或 警正			一		
警務	員	警佐 或 警正			四		
警務	佐	警佐 或 警正			一		
辦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二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連江縣警察局各警察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所	長	警	正			四	(二)	一、專任所長為警察所所長；兼任所長為派出所所長。 二、兼任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	
副	所	長	警	正		二	(二)	一、專任副所長為警察所副所長；兼任副所長為派出所副所長。 二、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。	
巡	官	警	佐或警正			五			
巡	佐	警	佐或警正			十			
警	員	警	佐			六十			
合					計	八十一	(四)	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偵 查 員	警佐或警正		一	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一	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一	
偵 查 佐	警佐或警正		四	
合 計			八	

### 連江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隊	長	警	正			一			
小	隊	長	警佐或警正			一			
警	員	警	佐			九			
合					計	十一			

附註：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：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